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方大化工

公告编号：2012-118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召开时间：2012 年 9 月 17 日
- 2、召开地点：辽宁省葫芦岛市公司办公楼 A 会议室
-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主持人：公司董事、总经理孙贵臣先生
-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9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266,330,483 股，占公司总股份 680,000,000 股的 39.1662%。

三、提案的表决方式

采取记名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关于公司董事会补选董事的议案，按照公司《章程》第 82 条规定，本次选举实行累积投票制度。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唐贵林先生及刘兴明先生的同意股数超过了本次选举董事所需的最低股份数，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之规定，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有效。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唐贵林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同意266,330,48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100%

（二）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刘兴明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同意266,330,48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100%

以上两项议案详细内容已刊登在 2012 年 9 月 1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 <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为 2012-109。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沈阳分所

2、律师姓名：张叶菲、崔士朋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召集人的资格、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或代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沈阳分所对公司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八日